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